

1.1.7.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27333.8940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39.82234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备注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